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张瓯、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需经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办公楼4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5月19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44 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44;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3	发行对象	2.03元
议案2.4	发行股票数量	2.04元
议案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议案2.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议案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议案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元
议案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张瓯、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制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1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 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 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1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联 系 人:周思远 闻韬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股票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张瓯、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2,5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4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690	2015-5-12	2015-11-8	保证收益类	4.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垦岗商务中心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4亿)	2,000.00	2014-4-8	2014-7-8	保证收益类	4.70%	23.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3,200.00	2014-5-14	2014-5-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80%	1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500.00	2014-5-15	2014-1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369.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810.00	2014-5-22	2015-5-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5,000.00	2014-5-23	2014-1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44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500.00	2014-6-13	2014-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9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14-7-4	201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90%	7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垦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7-15	201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7.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2014-7-30	2014-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8.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8-1	2014-9-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4	2014-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10-17	2014-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13.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00.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3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000.00	2014-11-21	2014-12-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850.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180.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8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9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2.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400.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额度2.5亿)	3,000.00	2014-4-25	2014-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5.10%	2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400.00	2014-5-13	2015-5-8	保证收益类	5.50%	29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000.00	2014-5-14	2014-9-17	保证收益类	4.30%	4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6-30	2014-8-27	保证收益类	5.15%	24.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9-1	2014-10-13	保证收益类	4.80%	1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30	2015-3-30	保证收益类	4.90%	34.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0-30	2014-12-1	保证收益类	4.50%	3.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2-5	2015-1-14	保证收益类	4.90%	5.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70.00	2015-4-1	2015-9-28	保证收益型	5.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690.00	2015-5-12	2015-11-8	保证收益类	4.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4亿额度、募集资金理财2.5亿额度,已全部到期赎回。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256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7,160万。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4、《启盈理财2015年第二百六十五期(平衡型128号)》;

5、《启盈理财2015年第四百一十八期(平衡型267号)》;

6、《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69 号),现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你公司按照产品分类补充披露2013年、2014年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以及同比增减比例;

答复:公司2013年、2014年分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以及同比增减比例如下表:

主营业务产品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产量(吨)	销售(吨)	库存(吨)	产量(吨)	销售(吨)	库存(吨)	产量	销售	库存
豆奶粉	12,694.12	12,964.94	696.78	16,231.62	16,255.90	1,256.13	-21.79%	-20.24%	-44.53%
麦片	5,326.44	5,133.41	386.40	4,456.06	4,601.95	104.17	19.53%	11.55%	270.93%
芝麻糊	1,738.57	1,713.25	132.27	1,239.74	1,274.51	63.63	40.24%	34.42%	107.88%
核桃粉	1,028.60	988.95	104.12	536.55	529.12	34.62	91.70%	86.91%	200.71%
液态奶	51,025.41	53,862.20	8,303.94	70,757.27	66,642.40	12,468.34	-27.89%	-19.18%	-33.40%
含酒饮料	1,519.80	710.75	474.65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386.03	267.17	0.00	-100.00%	-100.00%	0.00%
合计	73,332.94	75,373.50	10,098.16	93,607.28	89,571.05	13,926.89	-21.66%	-15.85%	-27.49%

注:视同销售部分的数量未包含在销量中。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亿元,同比下降1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47亿元,同比增长220%,请公司结合赊销政策等方面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公司信用政策如下:

(1)销售部提出通过合理的信用销售支持公司的销售目标,在保持合理的回款进度、不允许存在坏账产生的前提下,由销售人员提供高水平客户服务,迅速追回应收账款。

(2)建立完整的合同档案,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①谈判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报审及批准文件;对方当事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执照的副本复印件;

②对方当事人履约能力证明资料复印件;

③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承办人的职务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④我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⑤对方当事人的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和主体资格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⑥双方签订或履行合同的往来电报、电传、信函、电话记录等书面材料和视听材料登记、见证、鉴证、公证等文书资料;

⑦合同正本、副本及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⑧标的验收记录;

⑨交接、收付标的、款项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3)建立完整的客户信用资料,包括客户信用申请表,客户调查表,客户信用审批表,回复客户的标准函,客户信用表单,授信资料,年审评价报告等,并附客户概况,付款习惯,财务状况,商账追讨记录,往来银行,经营状况等调查原始资料。客户信用档案的查阅需填写查阅申请单标明查阅人,查阅客户名称,查阅用途,由档案管理员填写借阅时间,归还日期。信用档案的缺失以及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泄漏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客户信用授信流程如下图:

(5)收账管理包括如下两部分工作:①确定合理的收账程序,催收账款的程序一般为:信函通知、电报电话传真催收、派人面谈、诉诸法律,在采取法律行动前应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遇以下几种情况则不必起诉:诉讼费用超过债务求偿额;客户抵押品折现可冲销债务;客户的债款额不大,起诉可能使企业运行受到损害;起诉后收回账款的可能性有限。②确定合理的讨债方法。

(6)应收账款追收程序一般应包括下列步骤:

步骤	阶 段	时间段	联系方法	催账形式
1	提醒客户	到期前10天	电话	礼貌提示
2	提醒客户	到期前1天	电话	再度提示,并给予销售人员提出警告
3	了解问题	逾期第1天	传真	了解客户发生了什么问题
4	第一次正式催账	以后第4天	传真	显示证据
5	严肃通知	以后第4天	传真	严肃通知
6	第二次正式催账	以后第4天	传真	显示证据
7	压迫客户式谈话	与6同一天	通话/拜访	表达不满
8	第一次经理对话	以后第3天	电话	催账级别升高
9	第二次经理对话	以后第3天	电话	最后一次谈话
10	最后通知	以后第3天	挂号信	最后通牒
11	提出法律诉讼	一周以后	委托律师	法律行动

(7)若客户确实遇到暂时的困难,经努力可东山再起,企业帮助其渡过难关,以便收回账款,一般做法为进行应收账款债权重整:接受欠款户按市价以低于债务额的非货币性资产予以抵偿;改变债务形式为“长期应收款”,确定一个合理利率,同意用户制定分期偿债计划;修改债务条件,延长付款期,甚至减少本金,激励其还款;在共同经济利益驱动下,将债权转变为对用户的“长期投资”,协助启动亏损企业,达到收回款项的目的。如客户已达到破产界限的情况,则应及时向法院起诉,以期在破产清算时得到部分清偿。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3亿元,同比下降1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47亿元,同比增长219.90%,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是为应对宏观经济因素导致的销售业绩下滑,公司采用加大给予部分优质客户相对较宽松的赊销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应收账款占比	2013年应收账款占比
垦氏集团	24.66%	11.18%
维维股份	3.56%	3.10%
承德露露	0.03%	0.04%
三元股份	5.51%	5.78%
行业平均占比	8.44%	5.03%
黑牛食品	8.04%	2.10%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219.90%,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元股份	5%	20%	50%	80%	100%	100%
垦氏集团	3%	10%	20%	50%	50%	50%
承德露露	5%	10%	20%	30%	30%	30%
维维股份	3%	8%	20%	50%	70%	100%
黑牛食品	5%	10%	20%	50%	7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3、报告期内,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0.29亿元,同比下降50%,请公司结合销售业务模式等方面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减少的原因;

答复: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种: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及其他模式。各种模式中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①经销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公司将货物发到经销商指定仓库或按经销商的要求分批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直营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商超的约定,公司按订单向商超发货,商超确认收货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③其他模式销售:包括“以将提货单交给买方,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等方式。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0.29亿元,同比下降50.35%,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减少的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业绩下滑,导致公司预收账款的减少。

公司的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垦氏集团	2.89%	1.96%
维维股份	5.82%	6.29%
承德露露	7.60%	19.98%
三元股份	2.17%	3.25%
平均	4.66%	7.91%
黑牛食品	4.89%	8.25%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虽然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50.35%,但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4、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补充披露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答复:(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采用的是买断式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种: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及其他模式。各种模式中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①经销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公司将货物发到经销商指定仓库或按经销商的要求分批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直营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商超的约定,公司按订单向商超发货,商超确认收货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③其他模式销售:包括“以将提货单交给买方,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等方式。

(3)公司的退货政策

经销模式退货规定:①经销商收到公司的货物,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经销商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均由经销商负责;②经销商在验收时发现货物短少、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经销商应在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单位人员